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(2011) 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- 2.本公司参加绥化市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中心的项目名称:国产仪器设备采购活动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 (本项目我公司提供由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)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铁岭市天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3日



2011年07月05日

2011年07月05日

2011年07月05日

2011年10月10日

2011年10月10日

2011年10月10日

2011年10月10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绥化市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中心)的(国产仪器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全自动稀释配标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2586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7.8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全自动消解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8人,营业收入为 2586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7.8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铁岭市天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3日

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绥化市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中心)的(国产仪器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烘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一恒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1684.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2.5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· 14 m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铁岭市天捷贸易有限公司





